

四川省教育会计学会 高等教育采购管理分会

川高采会〔2018〕06号

关于申报“四川省教育会计学会高等教育采购管理分会年度奖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鼓励高校采购工作人员深入学习研究采购法律法规，提高贯彻执行采购政策能力和业务水平，探索创新采购管理方法和手段，根据《四川省教育会计学会高等教育采购管理分会评奖管理办法（试行）》（附件1），并经学会研究，2018年将开展“高校采购十佳集体”、“高校采购十佳个人”、“高校采购优秀业务标兵”、“高校采购优秀通讯员”、“高校采购杰出贡献奖”等五个奖项的评选工作，并于2018年四川省教育会计学会高等教育采购管理分会年会召开期间予以表彰。为做好本次申报、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方式

（一）奖项设置

- “高校采购十佳集体”
- “高校采购十佳个人”
- “高校采购优秀业务标兵”
- “高校采购优秀通讯员”
- “高校采购杰出贡献奖”

（二）奖励形式

- 1、在 2018 年 12 月于成都举行的四川省教育会计学会高等教育采购管理分会年会上，向获奖项目的单位或个人颁发荣誉证书。
- 2、在相关专业媒体及学会网站上进行信息发布。
- 3、择优推荐申报全国高等教育采购学会奖项。

二、申报范围、要求

相关评选要求详见附件 1。

三、申报时间、方式

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前，申报单位或个人将申报表（见附件 2）以电子档发送至学会秘书处，290332495@qq.com；联系人：曾琚华 15108252477

四川省教育会计学会
高等教育采购管理学会
2018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1:

四川省教育会计学会 高等教育采购管理分会

川高采会〔2018〕03号

四川省教育会计学会高等教育采购管理分 会评奖管理办法（试行）

为鼓励高校采购工作人员深入学习研究采购法律法规，提高贯彻执行采购政策能力和业务水平，探索创新采购管理方法和手段，营造互帮互学氛围，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评选范围

高校采购分会会员单位以及会员单位从事采购及招投标管理相关工作的人员。

第二条 评选原则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评选原则，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好中选优、鼓励先进。

第三条 评选类别

高校采购分会共设“高校采购十佳集体”、“高校采购十佳个人”、“高校采购优秀业务标兵”、“高校采购优秀通讯

员”、“高校采购杰出贡献奖”等五个奖项。

第四条 评选名额和申报条件

(一) 申报基本条件

申报奖项的集体和个人均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紧密围绕高校采购及招投标工作改革与发展的实践，积极主动并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申报者无违法违纪行为、无违反采购及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无不诚信行为。

2、能够积极主动地配合高校采购分会、教育厅和四川教育会计学会开展工作，能够对高校采购及招投标工作以及学校自身的发展做出有效实践。

3、申报集体奖项的单位应全口径分管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建立或明确采购工作归口管理机构，内部控制体系完善，采购活动规范。本年度，未发生违法违规违纪事件。

4、申报个人奖项的，每人限报1项。获奖后，原则上2年内不再重复申报相同奖项。

(二) 各奖项名额分配及具体要求

1、高校采购十佳先进集体

分会每年评选10个以内先进集体，具体评选条件如下：

- (1)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
- (2) 充分发挥采购职能作用，出色完成单位采购工作任务；

(3) 在采购规范化、科学化管理，健全完善采购管理制度，提升采购管理水平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4) 业绩突出、工作有亮点，具有示范性、辐射性和借鉴性意义；

(5) 单位成立二年以上；

(6) 积极申报举办学会年会。

2、高校采购十佳先进个人

分会每年评选 10 名先进个人。具体评选条件如下：

(1) 目前在采购相关岗位工作；

(2) 深入领会并践行国家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3) 在采购领域作出重要贡献，积极进取、勇于探索、开拓创新、成绩斐然，在高校同行中作出表率、产生重要影响，有示范作用。

(4) 从事采购工作二年以上。

3、高校采购优秀业务标兵

分会结合申报情况，每年度评选出不超过会员单位从事采购工作总人数 15%的采购业务标兵。具体评选条件如下：

(1) 目前在采购相关岗位工作；

(2) 按照国家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规范完成工作任务；

(3) 在采购业务的某一方面（如货物、工程、服务、内控管理、招标文件编制、合同管理等）有创新和突破，具有推广价值和意义；

(4) 从事采购工作一年以上。

4、高校采购优秀通讯员

分会对通讯员写稿任务进展和完成情况实行年终总评，根据报道稿件数量和质量情况，对通讯员每年总分排序，确定优秀通讯员进行表彰奖励。

5、高校采购杰出贡献奖

分会每年度评选出几名（10名以内）的杰出贡献奖获得者。具体评选条件如下：

（1）具有较高的采购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领导能力和开拓创新能力，采购管理工作经验丰富，解决采购领域重大问题，在国内采购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受到同行广泛认可。

（2）为高校采购管理工作做出杰出贡献，推动了采购的深化改革、创新和突破。

（3）为本校的采购改革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得到教职工、上级领导和主管部门的高度认可，出色完成所在高校的采购工作，成效显著。

（4）从事采购工作二年以上。

第五条 评选方式

（一）会员单位对照评选条件组织填写申报材料。

（二）分会秘书处负责接收、汇总申报材料；

（三）常务理事会负责各类奖项的评审工作。

第六条 时间安排

评奖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具体日程安排如下：

11月初，秘书处发评奖申报通知；

11月底前，会员单位完成组织申报；

12月上旬，秘书处完成评奖材料汇总并递交常务理事会议；
12月中旬，常务理事会议完成评审工作；
12月下旬，秘书处公示获奖名单；
次年1月上旬，秘书处将获奖结果报四川省教育厅教育会计学会备案；
次年1月中旬，分会下发获奖文件。

第七条 奖励方式

- (一) 分会以文件形式将评选结果印发至各会员单位。
- (二) 分会为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获奖证书。

第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分会常务理事会议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九条 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四川省教育会计学会
高等教育采购管理分会
2018年7月12日



附件 2:

四川省教育会计学会高等教育采购管理分会年度奖项

申报表一（个人奖项）

申报奖项	（个人奖项一人限申报一项）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工作 单位		学 历	
现任行政 职务		专业技术 职称		是否 离退休	
联系电话	（办公）	（传真）	（手机）		
工作简历及主要工作业绩（限 500 字以内）					
推荐单位意见： 同意推荐。 推荐单位（盖章） 2018 年 月 日					

四川省教育会计学会高等教育采购管理分会年度奖项

申报表二（集体奖项）

申报奖项	（一个单位限申报一项）				
单位名称					
采购管理部门名称		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办公）	（传真）	（手机）		
业绩突出、工作亮点（限 500 字以内）					
推荐单位意见：					
同意推荐。					
推荐单位（盖章）					
2018 年 月 日					